**附件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车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校车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使用在主险保险单列明的校车提供运输服务时，因过失导致发生保险事故，依照人民法院的判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高不应超过主险中列明的每人责任限额，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对每人的精神损害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对每次事故，保险人对每人精神损害与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单列明的每人责任限额。